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绛县规划三街(和平路至文公路)路网工程
发 包 人：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 理 人：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华兆控股集团临汾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华兆控股集团临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绛县规划三街(和平路
至文公路)路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绛县规划三街(和平路至文公路)路网工程
2. 工程地点：绛县规划三街，东起和平路，西至文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绛审管审〔2020〕87号文件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585.688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4 米，道路
面积 19913.392 平方米。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照明、绿化及交通标线)、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
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柒角玖分（¥：10853648.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伍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310129303360

地址：绛县绛山东街104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张科
0359-6522325

张进波



承包人：(公章) 华兆控股集团临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46907996C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庙小区1号楼4层(村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04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

账号：652161010300000038322

张悦晨
0359-57926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经双方认定的图纸会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议纪要、其他书面文件，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工程影像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形式）、经批准的结算和决算资料、竣工图纸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6634312039；

电子信箱：514879987@qq.com；

通信地址：西安经济开发区草滩十路 999 号智巢创新空间 E 座 5 层北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联系电话：0311-85801550；

电子信箱：ztcjzt@163.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所，含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办法、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施工图纸规定的标准及规范；②施工图纸中没有明确的，执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行业标准；③其他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七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道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十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到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连海（13293999196）。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晓晨（15386721608）；李俊龙（1573537834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慧敏（16634312039）刘涛弟（13835996876）。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的围墙（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15%(含15%)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的综合单价计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相应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近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按比例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近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的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工作内容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综合单价并计价。

1.13.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数量变化超过15%(不含15%)和清单项目合价变化超出相应清单项目合同价格的0.01%的，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增加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按1.13.1条规定，并考虑因增加采购数量而得到优惠的人工及材料采购

价格而合理下调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减少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按 1.13.1 条规定及考虑因减少采购数量而失去优惠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而合理上调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连海；

身份证号：14273119821221031X；

职 务：重点项目管理岗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13293999196；

电子信箱：jxzjigysyg@163.com；

通信地址：绛县绛山东街 10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合同双方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签字确认承包人提出的有关工期顺延、现场签证等技术经济资料，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负责签收与承包人往来的工程文件、各种签证等，履行合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七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贰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晨；

身份证号：1408211994032600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2142022202377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 (2023) 0036975；

联系电话：15386721608；

电子信箱：837860118@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649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合同双方的行为进行签字确认；负责签收与发包人往来的工程文件、各种签证等，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实施全过

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中规定的
监理方的职权，发包人在开工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薛慧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36322；

联系电话：1663431203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
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绿色文明施工标准实施，严格做好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工作的管控。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三项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十日内提交工程师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接到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接到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同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影响; ③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政府强制要求停工; ⑥《专用合同条款》第 7.7 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⑦疫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日, 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万分之四/日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工程总价款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公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冰雹等天气;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业主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投标文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

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接到之日起二日内予以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接到之日起二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运城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承担的风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1.1 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执行(1)工程量按照图纸、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以

实计算，后附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有误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漏项，设计变更和图纸以外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措施费的变化(仅包括由于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需要工程排水、降水以及施工现场范围发生变化等其他情况)，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 确定价格；

(2) 由于工程量增加而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3) 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相关约定；

(4) 根据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①组价执行 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②材料、机械价格按项目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格调整，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甲乙双方确认价调整；

③人工单价应按照政策性文件及时调整；

④税金执行山西省最新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第二种方式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中办理的各类签证、工程联系单等资料按工程变更方式调整。

(7) 最终结算价格以当地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含发包人应全额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开工后一个月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国家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已核实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造价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本周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照投标价格编制进度支付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后七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后七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支付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未付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七日内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验收后十四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验收后七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按月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并办理送达手续。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第三方审核完成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第三方审核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第三方审核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市场采购价格支付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等灾害；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降雨雪量 3 小时内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恶劣天气、气温持续超过 35°C、6 级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在 100mm 及连续两天以上有 50mm 以上的大雨、积雪厚度 150mm 以上的大雪等异常天气情况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罢工。

(5) 政府禁令、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停工令。

(6) 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华兆控股集团临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绛县规划三街(和平路至文公路)路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为 2 年,照明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临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绛县绛山东街104号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尧庙小区1号楼4层(村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石晨

电话: 0359-6522325

电话: 0359-579269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52161010300000038322

邮政编码: 043600 邮政编码: 041000